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8-154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主要债权人签订债务风险化解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面临流动性困难、资金周转压力大、致使部分债务逾期，为整体解决公司面临的困难，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使公司恢复到正常运营轨道，公司主要债权人与公司签订《债务风险化解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公司将与《备忘录》签订方继续保持联系和沟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和需要，并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就有关事项签署正式协议。因此，本《备忘录》的相关约定是否能付诸实施、实施的具体进度和成效以及后续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备忘录》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备忘录》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4日，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签署《债务风险化解谅解备忘录》。

（一）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78500P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成都农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的主要债权人。2018年8月1日，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组织市政府各主管部门及金融机构等召开的研究解决天翔环境发展有关工作的专题会，协商对公司脱困

的支持方案，成都农商行负责牵头组织召开公司银行类债权人会议。

（二）《备忘录》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备忘录》为成都农商行支持公司整体化解债务危机，支持公司走出经营困境的谅解备忘录，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项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重整、债务重组等方式解决公司沉重的债务负担，恢复公司造血能力，实现扭亏为盈。成都农商行作为公司主要债权人，将以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出发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政策的框架下，对公司司法重整、债务重组等工作表示理解。

公司将综合利用留债、债务降息展期、以股抵债或现金清偿等多种债务清偿方式化解公司面临的债务危机，一揽子化解公司、大股东面临的流动性困难。成都农商行对公司的债务危机化解方式表示理解。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备忘录》的签署进一步明确了部分主要债权人对公司整体化解债务危机的理解与支持，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后续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重整、债务重组以及综合利用留债、债务降息展期、以股抵债或现金清偿等多种债务清偿等方式整体化解债务危机，进而尽快恢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

2、本《备忘录》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2018年10月12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邓亲华明确将以合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对公司的控制权。

上述《备忘录》的签署，将有利于推动公司通过债务重组/重整、控股权转让、AS公司及欧绿保资产注入等一揽子方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与《备忘录》签约方进行充分沟通，并继续争取更多债权人的谅解与支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